



2024 年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时间考点总结!

5 日

- (1) 存款人更改名称, 但不改变开户银行及账号的, 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提出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申请, 并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 (2)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住址以及其他开户资料发生变更时, 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并提供有关证明。
- (3) 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每周终了之日起 5 日内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 (4) 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 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决定是否受理。
- (5) 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 5 日内, 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 应当予以受理, 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 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6)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 应当在 5 日内将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
- (7) 仲裁委员会收到答辩书后, 应当在 5 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
- (8) 仲裁委员会应当在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成仲裁庭, 并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 (9) 仲裁庭应当在开庭 5 日前, 将开庭日期、地点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

7 日

- (1)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在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到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 (2)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 7 日内报受理其失业保险业务的经办机构备案, 并按要求提供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等有关材料。
- (3) 复议机关审查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时, 认为其依据不合法, 本机关有权处理的, 应当在 30 日内依法处理; 无权处理的, 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10 日

- (1) 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 应当在 10 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
- (2)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10 日内提示付款。
- (3) 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 自票据到期日起 10 日。
- (4) 承兑人应当于每月前 10 日内披露承兑信用信息, 包括累计承兑发生额、承兑余额、累计逾期发生额、逾期余额等。



(5) 存款人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或其他原因需要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基本存款账户后，需要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应在撤销其原基本存款账户后 10 日内申请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6)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7)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5 日

(1) 公告期间不得少于 60 日，且公示催告期间届满日不得早于票据付款日后 15 日。

(2) 自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

(3)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 15 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4) 关税的纳税人应当在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

(5) 增值税、消费税纳税人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一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6) 增值税的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

(7) 扣缴义务人在代扣税款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8)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设置账簿。

(9) 按月或按季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10)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15 日内申报纳税。

(11) 劳动者对劳动争议的终局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当事人对终局裁决情形之外的其他劳动争议案件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起诉讼。

(13) 终局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

(15)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16) 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 15 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17) 印花税实行按季、按年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季度、年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缴纳税款；实行按次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18) 资源税的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19) 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纳税人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20) 对应当先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行为，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驳回申请或者受理以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1) 用人单位可以按小时、日或周为单位结算工资，但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 15 日。

(22) 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23)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按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24) 纳税人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25)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26)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7)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发出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责令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15 日。



(28) 履行保证责任的期限为 15 日，即纳税保证人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的纳税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保证责任，缴纳税款及滞纳金。

30 日/1 个月

- (1)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2) 对于按照账户管理规定应撤销而未办理销户手续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银行通知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
- (3) 单用途预付卡的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预付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在商务部门进行备案。
- (4) 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 1 个月。
- (5)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提示承兑。
- (6) 申请人缺少解讫通知要求退款的，出票银行应于银行汇票提示付款期满 1 个月后办理。
- (7)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 (8) 纳税人应当自“外管证”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持“外管证”向经营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并接受经营地税务机关的管理。
- (9)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 (10) 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市场主体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11) “外管证”的有效期限一般为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
- (12)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在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 (13)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税务机关在其税务登记证件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税务机关不再发放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 (14) 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不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并由税务机关发放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 (15) 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 3 年内发现多缴税款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 (16) 复议机关审查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 30 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60 日/2 个月

- (1) 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
- (2)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3)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 (4) 保证期间为纳税人应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即税务机关自纳税人应缴纳税款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有权要求纳税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缴纳税款、滞纳金。
- (5) 申请人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6) 申请人按照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必须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确定的税额、期限，先行缴纳或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才可以在实际缴清税款和滞纳金以后或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7) 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期，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但延期不得超过 30 日。

3 个月/90 日

- (1) 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 3 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2) 在竞业限制期限内，用人单位请求解除竞业限制协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在解除竞业限制协议时，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额外支付劳动者 3 个月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3) 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3 个月。
- (4) 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 90 日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 90 日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6 个月/180 日/半年

- (1) 用人单位裁减人员后，在 6 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 (2) 丧葬补助金，为 6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 (3) 纸质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 (4) 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 6 个月。
- (5) 纳税人因房屋大修导致连续停用半年以上的，在房屋大修期间免征房产税。
- (6) 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 (7) 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6 个月。
- (8)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 180 天的当天。
- (9) “外管证”的有效期限一般为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但建筑安装行业纳税人项目合同期限超过 180 日的，按照合同期限确定有效期限。

1 年/12 个月

- (1) 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由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 1 年，再移交单位档案管理机构保管。
- (2) 利害关系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判决前向人民法院申报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判决公告之日起 1 年内，可以向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电子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至到期日止，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 (4) 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12 个月金额的争议，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5)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 (6)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 1 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 1 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7)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
- (8) 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 1 年。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 1 年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1 年内提出。
- (9) 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1 年的可以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 (10) 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在 1 年内不得变更。
- (11) 纳税人新征用的耕地，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 1 年时开始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 (12) 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期满之日起 1 年内依法复垦，恢复种植条件的，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 (13) 纳税人可以从缴纳税款之日起 1 年内，书面声明理由，连同纳税收据向海关申请退税，逾期不予受理。



(14) 进出口货物完税后，如发现少征或漏征税款，海关有权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 1 年内予以补征。

2 年/24 个月

- (1) 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 (2)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 2 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3) 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 2 年备查。
- (4) 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 2 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 2 年。

3 年/36 个月

- (1) 不记名预付卡有效期不得低于 3 年。
- (2) 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 (3) 放弃免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
- (4) 电子设备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
- (5) 畜类生产性生物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为 3 年。
- (6) 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3 年。
- (7) 进出口货物完税后，如因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漏征税款的，海关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 3 年内可以追征。
- (8)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 3 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 (9)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 3 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 5 年。